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600,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價券

股份代號：5613

**公告**

**(1)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2) 關連交易：**

**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 A 股；**

**及**

**(3) A 股恢復買賣**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

董事會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 A 股人民幣 8.66 元向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發行最多不超過 1,385,681,291 股新 A 股(含 1,385,681,291 股)。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含人民幣 120 億元)。

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 A 股數目(即 1,385,681,291 股新 A 股)獲悉數發行及認購，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數目將佔：(i)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A 股的約 6.05% 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5.70%；及(ii) 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 A 股的約 5.70% 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4.8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917,692,293股A股及4,371,066,040股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售不超過4,583,538,458股A股及／或874,213,208股H股，各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A股及H股總數的20%。

於2016年5月27日，各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對象(中車集團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有關發行對象完成認購建議配售新A股的內部審批程序；及(iii)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 **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與中車集團訂立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中車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2,840,646股新A股，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0億元。中車集團的認購價與建議配售項下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相同。

緊接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中車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15,952,451,384股A股，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約65.64%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3%。

中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向中車集團發行及配售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由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中車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92%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股東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一份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16年6月1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配售的資料、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推薦意見。

### **A 股恢復買賣**

A股已自2016年5月16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建議配售的公告。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自2016年5月30日起恢復買賣。

##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內容有關本公司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內容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進展的公告。

董事會於2016年5月27日批准建議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發行最多不超過1,385,681,291股新A股(含1,385,681,291股)，因此，將予發行的A股的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85,681,291元。建議配售的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與中車集團訂立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車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2,840,64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A股，總代價為人民幣60億元。

## **II. 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

### **1. 發行股份的類型和面值**

本次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股份為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建議配售下的所有新A股採取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

### **3. 發行對象**

建議配售下的新A股擬發行予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發行對象當中，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將通過其管理的兩支私募投資基金(即國開精誠(北京)投資

基金有限公司及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認購新A股。於2016年5月27日，各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下表載列發行對象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將認購的新A股數目：

發行對象名稱	發行對象將認購的 A股數目	發行對象的背景資料
中車集團	692,840,646股	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國有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開金融有限 責任公司	173,210,161股	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並為國有企業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開投資發展基金 管理(北京)有限 責任公司	173,210,161股(其中 115,473,441股A股 將由國開精誠(北京)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認 購及57,736,720股A 股將由國開思遠(北 京)投資基金有限公 司認購)	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諮詢業務，並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將透過其管理的兩隻投資基金認購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有關詳情載於左欄。

發行對象名稱	發行對象將認購的 A 股數目	發行對象的背景資料
上海興瀚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30,946,882 股	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其最終控制人為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將透過其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興瀚資管－興贏5號單一客戶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創立人為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473,441 股	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b>總計</b>	<b>1,385,681,291 股</b>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建議配售的發行對象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表所列各發行對象將予認購的 A 股數目，在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根據建議配售認購 A 股後，中車集團將仍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63% 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建議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對象(中車集團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4.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的定價基準日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案的日期，即 2016 年 5 月 28 日。於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為人民幣 9.62 元。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相等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量。

建議配售的認購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8.66 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的 90%。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的六個月內，若以上確定的認購價相等於或超過發行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的 70%，本公司將啟動建議配售並向發行對象發出建議配售的繳款通知；然而，若以上確定的認購價低於發行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的 70%，建議配售的認購價應調整至相等於發行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的 70%，同時以各認購對象願認購金額為基礎，重新計算認購股數。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認購價進行相應調整。

若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及審批政策對有關事項(如認購價和定價方式)有不同要求，建議配售將根據該等要求執行。

董事會應確保認購價(經調整的認購價(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 20% 或以上。

本公司就根據建議配售將予發行的每股新 A 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

建議配售的發行條款已於本公告日期敲定。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暫停本公司 A 股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A 股收盤價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9.10 元。

## **5. 發行數量**

根據每股 A 股人民幣 8.66 元的認購價計算，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新 A 股數目將不超過 1,385,681,291 股 A 股(含 1,385,681,291 股)，其中中車集團建議認購 692,840,646 股新 A 股，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建議認購 173,210,161 股新 A 股，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建議認購 173,210,161 股新 A 股，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議認購 230,946,882 股新 A 股以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議認購 115,473,441 股新 A 股。

在上述發行數量範圍內，擬發行的最終新 A 股數目及各發行對象擬認購的新 A 股數目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按照審批機關的核准情況及發行對象所訂立的認購協議予以確定。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紅股、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在參考將予募集資金總額及認購價(除權除息)後對擬發行的新 A 股數量進行調整。

## **6. 認購方式**

建議配售項下擬發行的所有新 A 股應以現金認購。

## **7. 鎖定期**

中車集團、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興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擬認購的新 A 股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鎖定期滿後，發行對象轉讓及買賣新 A 股應依照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辦理。

## **8.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配售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20 億元(含人民幣 120 億元)，計劃於扣除建議配售費用後用於償還有息負債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人民幣 60 億元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計息負債，餘款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 **9. 建議配售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建議配售完成後，新 A 股持有人連同所有現有股東將共同分享建議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所有未分配利潤。

## 10. 申請新 A 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建議配售發行的新 A 股上市及買賣。建議配售發行的新 A 股鎖定期滿後將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 11.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配售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該等議案之日起 12 個月。

## 12. 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i)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ii) 有關發行對象完成認購建議配售新 A 股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iii)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 13. 《公司章程》的修訂

由於進行建議配售，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其註冊資本及其股本結構的變動，以及需就建議配售而言作出調整的其他相關事宜。

## 14. 發行新 A 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新 A 股將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售不超過 4,583,538,458 股 A 股及／或 874,213,208 股 H 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 A 股或 H 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配售需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建議配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III. 中車集團建議認購新 A 股

#### 1. 中車集團認購新 A 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5月27日與中車集團訂立中車集團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車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92,840,646股新A股，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0億元。

緊接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建議配售下可發行的新A股數目為1,385,681,291股A股，中車集團總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15,952,421,384股A股，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A股總數約65.64%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3%。

因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原因，導致中車集團最終認購股份數量與有關建議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所披露或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約定的數量有差異(不足)的，本公司將不承擔認購股份發售不足的責任，並將按根據中國證監會實際核准發行認購股份的數量按比例調整認購股份數量。

#### 2. 認購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中車集團的新A股的認購價應與將發行予其他發行對象的新A股的認購價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8.66元，惟須受本公告「建議發行及配售新A股」一節第4段認購價及定價原則一段所載相同調整機制規限。

中車集團同意在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生效後，將按照本公司和建議配售保薦機構發出的繳款通知的約定，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將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為建議配售專門開立的賬戶，待獲委聘的會計事務所驗資完畢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建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在中車集團支付認購價款後，本公司將盡快為中車集團認購的新 A 股股票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票登記手續，以使中車集團成為該等 A 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若建議配售未能實施，中車集團所繳納的現金認購價款及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期間利息將由本公司退回給中車集團。

### **3. 鎖定安排**

中車集團將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認購的新 A 股在建議配售完成日期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規定，中車集團應就其根據建議配售認購的新 A 股作出相關鎖定承諾及辦理鎖定安排相關事宜。

### **4. 先決條件**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經中車集團及本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同時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關聯交易)；

(b) 完成有關中車集團認購部分建議配售新 A 股的內部審批程序；及

(c) 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

## 5. 有關中車集團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本公司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 (b)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車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向中車集團發行及配售新 A 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由獨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車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5.92% 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中車集團任職的五名董事(即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及傅建國)已就中車集團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同一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中車集團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即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意見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本公司不遲於2016年6月1日寄發的通函。

####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接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全部 股本的百分比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5,259,580,738 A股	66.58%	55.92%
公眾	7,658,111,555 A股	33.42%	28.06%
	4,371,066,040 H股	—	16.02%
<b>總計</b>	<b>27,288,758,333 股</b>	<b>100%</b>	<b>100%</b>

緊隨建議配售及發行對象認購(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後

假設(1)根據建議配售發行共1,385,681,291股A股且全部由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認購；及(2)於本公告日期至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概無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股本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5,952,421,384 A股	65.64%	55.63%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A股	0.71%	0.60%
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73,210,161 A股	0.71%	0.60%
• 國開精誠(北京) 投資基金有限 公司(附註2)	115,473,441 A股	0.48%	0.40%
• 國開思遠(北京) 投資基金有限 公司(附註2)	57,736,720 A股	0.24%	0.20%
上海興瀚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30,946,882 A股	0.95%	0.81%
上海招銀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15,473,441 A股	0.48%	0.40%
公眾(發行對象除外)	7,658,111,555 A股	31.51%	26.71%
	4,371,066,040 H股	—	15.24%
<b>總計</b>	<b>28,674,439,624股</b>	<b>100%</b>	<b>100%</b>

附註1：380,172,012股A股及93,085,715股A股分別由中車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車金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集團投資管理公司持有。

附註2：國開精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國開投資發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中車集團認購事項須滿足若干前述先決條件，因此，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據此，建議彼等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 V. 建議配售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包括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實力會顯著增強，資本結構會得到優化、償債壓力會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抗財務風險能力將會得到有效提高。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其他按比例融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增發)。然而，董事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以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式進行建議配售較其他方案為優，理由如下：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就中國審批程序而言相比供股及公開增發，非公開發行的不確定因素較少且風險較低。此外，董事會預期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連同相對較長的鎖定期安排，對本公司股價的負面影響較小。另外，其他長期投資者認購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可顯示其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及對本公司的信心，有助於穩定本公司股價。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廣大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此外，中車集團認購事項亦表明中車集團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印象，並維持本公司股價於穩定水平。

## VI.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資活動	募集資金	
		淨額	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2016年 2月5日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H股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約5.958億美元	募集資金淨額實際已使用4,700萬美元，其中，1,700萬美元用作償還貸款，3,000萬美元用作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需要。餘下尚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目前存放在本公司的定期存款銀行賬戶內。本公司目前擬(i)約10億港元用作增加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資本；及(ii)約250,000,000美元用作以貸款方式為其子公司的海外項目撥付資金。至於餘下募集資金，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資金用途擬定特定計劃，但將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內所披露的募集資金用途動用募集資金，即用作滿足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對其子公司增資、補充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等。

除上文所披露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其他籌資活動。

## VII. A股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有關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進展情況的公告。A股已自2016年5月16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建議配售的公告。本公司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自2016年5月30日起恢復買賣。

## VIII.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16年6月1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配售的資料、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車集團認購協議的推薦意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X.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車集團認購事項」	指	中車集團擬根據中車集團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0億元認購692,840,646股新A股
「中車集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6年5月27日就中車集團認購事項訂立的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根據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並將以通過與此有關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中車集團認購協議及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 中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 所有其他於中車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車集團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16年5月28日，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與建議配售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日期
「建議配售」	指	建議本公司向五名發行對象(包括中車集團)非公開發行及配售不超過1,385,681,291股新A股(含)，且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和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